

## 115 年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評鑑說明會 Q&A

序	問題及回覆	類別
Q1	評鑑作業是否仍需檢附紙本文件？	行政作業
A1	本年度評鑑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，受評單位僅需將相關評鑑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指定雲端資料夾，無須另行檢附紙本文件。	
Q2	受評單位於上傳自評表及簡報資料時，是否須另行發文至國家環境研究院？	行政作業
A2	評鑑所需文件請於規定期限內逕行上傳至指定雲端資料夾，無須發文。	
Q3	受評單位基本資料如有異動，除線上申請外，是否仍需發文辦理？	行政作業
A3	受評單位如有基本資料異動，應先於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( <a href="https://neecs.moenv.gov.tw/">https://neecs.moenv.gov.tw/</a> ) 提出異動申請，上傳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函文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。	
Q4	初審或實地評鑑時，單位主管是否得擔任簡報人員？	行政作業
A4	簡報人員須為環境教育認證系統登錄之環境教育人員，登錄在認證系統之環境教育人員，可以超過 1 名環境教育人員。	
Q5	申請單位為公部門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委由民間單位營運時，其環境教育人員應隸屬何單位？	行政作業
A5	環境教育人員應為申請單位聘任之人員。	
Q6	申請環境教育設施支援調訓時，是否須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資格？	行政作業

A6 申請支援調訓之人員，須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資格。

Q7 建議公部門或國營可設立一個環教組織，節省行政流程及支援。 行政作業

A7 本項建議將轉請環境教育認證相關主管機關參酌研議。

Q8 評鑑資料繳交期限是否得申請展延？ 行政作業

A8 本年度評鑑資料上傳期限已調整至 11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受評單位依限完成資料上傳。

Q9 核定課程之對象為國小低年級，課程進行時如有家長陪同，其人數是否得納入統計？ 課程

A9 課程參與人數應依核定對象計算，非核定對象之參與者，得列於「其他課程活動」說明。

另如該核定課程對象為親子時，家長及孩童皆可納入統計。

Q10 課程執行過程中如有內容調整但未申請異動，是否得於評鑑簡報中補充說明？ 課程

A10 課程內容如有調整，建議依規定辦理教案異動申請，並函報國家環境研究院備查。

Q11 核定課程原本對象有國小中年級及高年級，後來更改課程對象為只有高年級，在更改課程對象前所授課給中年級學生的課程，是否列入計算及呈現？ 課程

A11 課程對象變更前之執行成果，可納入統計與呈現；變更核定後，則僅得計算符合變更後對象之參與人數，其他對象則列入「其他環教活動」中。